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世新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

聯絡人：林嘉彥

電話：(02)22368225 分機 63807

傳真：(02)22362434

Email: tommy@cc.shu.edu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

第三類公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世新廣字第104200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研習課程表、提案單、交通說明(1042001089-0-0.DOC、
1042001089-0-1.PDF、1042001089-0-2.DOC、1042001089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04年度第24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(基礎班)」相關資料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人員，於本(104)年9月15日前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研習課程預訂辦理兩場次，第一場：104年9月18日(星期五)、第二場：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辦理，課程規劃包含大陸政策與法令之介紹，以及大陸行政體制與法制之認識，藉由本研習活動，期使參訓同仁循序漸進瞭解兩岸相關事務，並獲得體系性之有用資訊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包含報名表、研習課程表、綜合座談提案表及研習場地交通說明等各1式1份，所有資料亦同步公告於本專案網頁，請貴機關踴躍選派同仁，積極參與本研習活動，並請於9月15日(星期二)前，免備公文，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，專案網址為<http://www.macs.tw/>；另本次課程規劃有綜合座談1堂，為利課程討論，歡迎於報名時填報綜合座談提案表，俾利彙整。

行政院
大陸委員會

核能研究所



1040005729

三、請轉知所屬屆時準時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本次研習將依相關規定核給參加人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8小時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校終身教育學院林嘉彥先生，電話：(02) 2236-8225分機63807，電子郵件：tommy@cc.shu.edu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國防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福建金

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校長  吳永乾

裝

行政院原字號

線

委員會騎縫章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40022294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04年度第24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(基礎班)」相關資料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人員，於本(104)年9月15日前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1.擬於本會電子布告欄公告本會及所屬同仁周知，為期2週。 2.本會欲參加之同仁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請逕行辦理報名事宜，並請准予公假辦理。(本會參加同仁請副知人事室，所屬機關請依權責自行核處)。	綜合計畫處 李彥憲 09/04 08:55
如奉核可後，核予公假1日，請影送本室原簽1份，俾利憑辦公假事宜。	人事室 黃渝婷 09/07 16:56
可	會本部 黃慶東 09/08 14:30